

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恢复并  
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	
基金简称	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（QDII）	
基金主代码	018064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《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日	2024 年 12 月 20 日
	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华夏标普 500ETF 发起式联接（QDII）A	华夏标普 500ETF 发起式联接（QDII）C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18064（人民币）、018066（美元现汇）	018065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	是	是
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金额	人民币：100 元 美元现汇：14 美元	人民币：100 元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，并对上述业务进行限制，具体如下：

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，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华夏标普 500ETF 发起式联接（QDII）A（人民币）或华夏标普 500ETF 发起式联接（QDII）C 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，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华夏标普 500ETF 发起式联接（QDII）A（美元现汇）的申请金额应不超过 14 美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了解、获取相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：**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